关于长期征集岩石矿物标本的通知

院属各单位、全院在职及离退休职工:

为进一步丰富我院地学科普资源，展示我院在地质勘查、矿产研究等方面的工作成果，弘扬地质工作者求真务实、精益求精的专业精神，推动地学文化建设，现面向全院长期征集岩石矿物标本。具体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活动主题

探寻大地印记 汇聚一物珍藏

二、征集时间

长期有效，随时接收。

三、主办部门

勘查技术科（总工办）、科普基地

四、征集对象

院全体在职及离退休职工

五、内容要求

本次征集的岩石矿物标本应具有一定的代表性、典型性或纪念意义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类别:

典型岩石类: 如沉积岩、岩浆岩、变质岩等，能够反映我院工作区地质特征的代表性岩石标本。

矿物类: 如金属矿物、非金属矿物、宝石类矿物等，鼓励提供形态典型、晶体完整、色泽清晰的矿物标本。

化石类：具有科研价值或科普意义的动植物化石。

成果伴生标本：在我院承担的重大项目、重点矿区、典型剖面等工作中采集的具有纪念意义或科研价值的标本。

六、标本要求

标本形态：鼓励提供形态完整、结构清晰、表面清洁的标本。体积不宜过大，长宽高一般不超过 30cm × 20cm × 15cm。

标签信息：每件标本需附简要说明，包括：名称、产地（具体到矿区或剖面）、采集时间、采集人、岩性或矿物成分简介等。

权属与使用：标本应为合法采集，来源清晰。征集后标本归院统一管理，可用于展示、教学、科普等非商业用途。院将为提供者颁发收藏证书并注明提供者信息。

已展出标本：已在院史馆、走廊展柜等固定场所展出的标本不再重复征集。

七、征集方式及激励措施

常态化接收：职工可随时提交标本，院科普基地负责日常接收、登记、鉴定和入库。

定期评选：每一年组织一次标本评审，评选出“优秀标本奖”若干名，并给予适当奖励。

展示与署名：入库标本将在院科普展厅、网站专栏等平台展示，并标注提供者姓名。

收藏证书：所有入库标本的提供者，将获颁院级收藏证书。

八、提交方式

请填写《岩石矿物标本信息表》（见附件），与标本一并提交。

标本实物请提交至：院科普基地，联系人：徐娟，电话：0551-65857100。

信息表电子版可发送至邮箱：yw_bgs@163.com，邮件标题请注明“岩石矿物标本征集+姓名”。

安徽省勘查技术院

（安徽省地质矿产勘查局能源勘查中心）

2026年5月22日

